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85.06.14	系務會議	確認	通過
93.02.27	系務會議	確認	通過
99.03.05	系所務會議		通過
99.06.07	系所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9.06.23	院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9.09.21	系所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4.09.22	系務會議		通過
104.10.08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4.12.29	系務會議	修正	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若欲連任，應向管理學院院長報備，並召開系務會議，選出該次會議主席。原任系主任應就第一任期之績效及第二任期之抱負提出報告，之後由系務會議討論。系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系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連任後，報請管理學院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
- 本辦法所稱系務會議代表，係指本系專任教師(不含借調、休假、出國研究教師)，不包含專案教師在內。
- 第三條 本系原任系主任第二任期任滿前五個月，或第一任期任滿前五個月向管理學院院長表示不願連任，或經系務會議表決不同意連任，或其他事實致系主任出缺時，應即組成系主任推選委員會（以下稱推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如期推選系主任人選。
- 第四條 本系推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借調、休假、出國研究教師)組成，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會議召集人由推選委員會委員互選之。推選委員會非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須具備以下資格：
一 本系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為當然候選人。
二 非本系專任教師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並經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以上二人聯名推薦，並經本系同意聘任為專任教師。
- 第六條 推選委員會審查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候選人，候選人得至推選委員會報告其抱負後，即進行投票，選舉時每一委員僅圈選一人。投票完成後，選出一至二名，列出得票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應守行政中立、誠實正直、資訊公開透明、忠實推行系務、服務同仁。系主任在任期間有不適任之虞或有下列事項者，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系務會議，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系主任職務：
1. 變動系上之網頁系統未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2. 給予職員獎金或加薪未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通過者。
3. 人事案獎懲、重大經費案未經系務會通過者。
4. 拒不執行會議決議者。
5. 隱匿或湮滅公文者。
6. 竄改系上教師之申請案資料或會議提案內容者。
7. 有關當事人權益之簽呈未先知會當事人，致生權益損害於當事人者。
8. 系上空間之讓渡異動未經系務會通過者。
9. 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於人。
10. 拒絕公佈本系經費執行情形者。
11. 非依法律規定，洩漏系上同仁或其家庭資料者(違反個資法者)。
12. 變造會議記錄內容或會議紀錄未經與會人員確認，逕送校、院，有損本系聲譽者。
13. 本系各類教師之介聘(含專、兼任或長、短期客座教授或專家)未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14. 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圖利本人或他人者。
15. 於經費上對系上同仁予以差別待遇，未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16. 行政人員獎懲案未經系務會議通過，逕送校院相關單位簽核者。
17. 上述事項縱使未能解除主任職務，系教評會亦得開會決議懲處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